

屏東縣政府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公務人員具 結書

本人領有_____類別_____科別（職類）_____字號之專業證
照。

未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。

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所禁止之情事，願接受各該專業法規及相關法
令規定處分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 務 單 位：

職 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單位公務人員領有專業證照者，應主動申報並填寫本
具結書，送人事單位列管。新任（進）公務人員具專門
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者，應於到職時辦理具結。
- 二、所稱違反相關法令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忠誠義務、
第 5 條保持品位義務、第 14 條禁止兼職義務；營造業管
理規則第 18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繼續性義務及禁止
兼職義務；技師法第 16 條親自執業義務、第 18 條禁止
兼任公務員義務及第 19 條禁止技師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
執行業務等規定。